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		
地理坐标	（125度14分30.60秒，43度59分25.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房产证），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因此，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指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⑴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⑵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⑶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易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是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门口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暖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土地资源：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选址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与长春华信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租用一个厂房，厂房内已经进行封闭隔离），占地面积 2500m^2，建筑面积 1400m^2，总投资为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勘踏、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B 区 2 号房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500m^2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四周情况：东侧为已建企业（机械加工厂）；南侧为耕地；西侧为

亿北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北侧为梦歌包复厂。

本项目周围企业均为生产型企业，无食品加工、医药等敏感型企业，因此，本项目能够与周围企业相容。

3.建设内容及规模

⑴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北侧），与长春华信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租用一个厂房，厂房内已经进行封闭隔离，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总占地面积为 2500m^2，总建筑面积为 1400m^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2，1 层，高度为 8m，砖混结构，用于生产加工，仓储，设有 25m^2 实验室。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共 2 个，位于室外，用于存储水泥，高约 16m，最大存储量约为 100t。
	粉煤灰筒仓	共 1 个，位于室外，用于存储粉煤灰，高约 16m，最大存储量约为 100t。
	砂子堆场	***本项目砂子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0t，石子最大储存量约为 5000t，膨润土最大储存量约为 2000t，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堆场设有喷淋系统。***
	膨润土	
	石子	
	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给水	水源为地下水井，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暖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加热，冬季不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2 个水泥筒仓，每个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9m 高排气筒排放（P1、P2）； 2.1 个粉煤灰筒仓，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9m 高排气筒排放（P3）； 3.1 个搅拌站，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

		过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排放（P4）； 4.石子堆场、砂子和膨润土堆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加盖苫布； 5.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水池沉淀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储料、配料、投料、搅拌、检验、外运和清洗。项目建成后，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 t。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细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搅拌站（14m 高）	1	台	/	生产设备
2	水泥筒仓（16m 高）	2	个	100t	
3	粉煤灰筒仓（16m 高）	1	个	100t	
4	洗车平台	1	个	3.5m×2m	
5	防渗沉淀池	1	个	$3m^3$	
4	抗折试模	1	台	100-100-100	实验室设备
5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台	YH-40B 型	
6	砂浆搅拌机	1	台	HX-15 型	
7	恒应力压力试验机	1	台	/	
8	数字回弹仪	1	台	ZC3-T 型	

6.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砂子、石子和膨润土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封闭生产车间内，散装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至厂区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1	砂子	4 万 t	外购

2	石子	10 万 t	外购
3	粉煤灰	7 万 t	外购
4	水泥	5 万 t	外购
5	膨润土	4 万 t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为砂子、石子、粉煤灰、水泥和膨润土，在运输及生产搅拌过程产生粉尘。

表 5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生量（t/a）
砂子	40000	商品混凝土	299989.691
石头	100000	粉尘	0.309
水泥	50000	实验室废料	10
膨润土	40000	/	/
粉煤灰	70000	/	/
合计	300000	合计	300000

7.水平衡分析

⑴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物给水管网，水源为地下水井，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车辆每 5 小时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约为 0.5m^3，即每天清洗 2 次，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1m^3/d（300m^3/a）；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3/d（120m^3/a）。

⑵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分流制，即雨水和污水分开排放。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 80%计，产生量约为 0.8m^3/d（240m^3/a），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 80%计，则排放量约为 0.32m^3/d（96m^3/a），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伊通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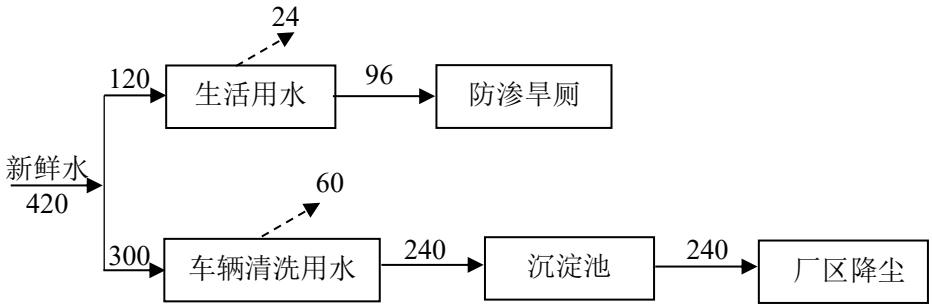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从西到东依次为石子堆放区、膨润土堆放区、砂子堆放区、成品区和生产实验区，现有生产车间额能够满足适用要求，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且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筒仓、搅拌站等设备安装。

2.运营期

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料送到搅拌机进行搅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质量，之后通过运输车送至建筑工地。

⑴储料

骨料：外购的骨料（砂子、石子）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封闭厂房内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

细粉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罐车运至厂区后，利用罐车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将压缩空气经管道送入密封罐体下部的气室，使气室液态化床上的粉粒体悬浮成流态状，当罐内压力达到额定值时，打开卸料阀，流动化物料通

	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细粉料在卸料过程筒仓顶部呼吸口会产生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新建 1 条生产线，配备 3 个密闭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每个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仓顶排气筒外排，筒仓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9m 排放。膨润土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封闭厂房内原料堆场。 ⑵配料、投料 砂子、石子、膨润土通过称量斗计量后由密封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投料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 ⑶搅拌 原料经电脑准确计量后送入投料系统，由投料系统进入搅拌机，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制成干粉砂浆，搅拌过程初期会产生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新建 1 个搅拌站，设置 1 个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排放。 ⑷检验 根据用户的订货要求，对每批次的干粉砂浆进行检验，测定样品的拌合物性能（坍落度、扩展度、凝结时间、容重等）、力学性能（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弯强度、劈拉强度等）、耐久性能（早期抗裂性能、冻融、抗渗等）和长期性能（收缩和徐变）是否符合标准。检测符合，则装入运输罐车外运，检测不符合，需要返工重新搅拌，直至样品的性能指标达到标准后，方可装车外运。 实验室采用的原辅料检验方法和混凝土检验方法，均为物理检验方法，主要检查原料粒径、硬度，对混凝土产品主要进行坍落度测定、抗折、抗压、抗渗实验，检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物品，无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气、废水产生。实验室检验混凝土质量时会产生废弃混凝土块，因硬化混凝土具有一定强度，不适宜回用作生产原料，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⑸外运 成品通过出料斗放至运输罐车，过磅后运送至施工场地。 ⑹清洗

运输罐车每次运输后需要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地沟排入防渗沉淀池，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降尘。

本项目物料堆场及厂区全部地面硬化，原材料砂子、石子、膨润土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封闭生产车间内，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在封闭的空间内部，设有灰尘收集装置；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及时冲洗抛落物料。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本项目进厂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设置洗车台，位于厂区南侧门口附近，洗车台处应设置二级沉淀池（与清洗废水共用），容积为3m^3，池体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7}cm/s。***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厂区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厂区裸露地面采取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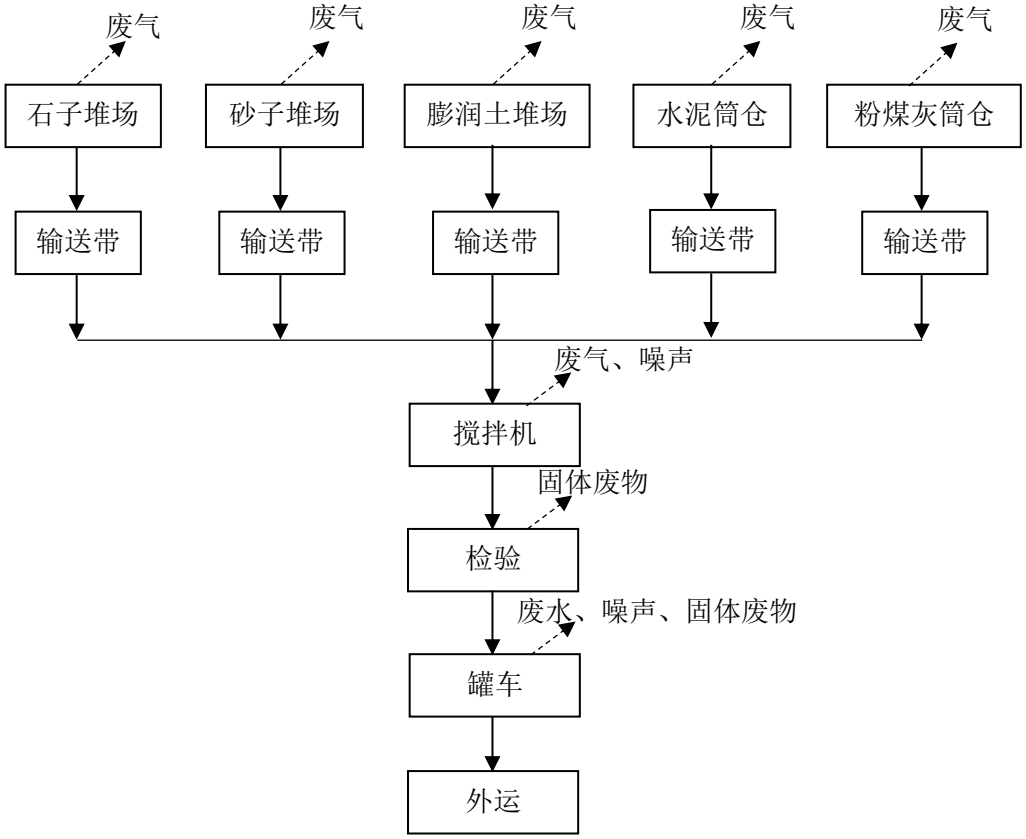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6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存储（P1、P2、P3）	颗粒物（粉尘）
	搅拌初期（P4）	颗粒物（粉尘）
	卸料过程	颗粒物（粉尘）
	上下料过程	颗粒物（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粉尘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防渗沉淀池	沉淀砂石
	实验室（检验）	废料、不合格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租赁的半个厂房为闲置厂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1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4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⑵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过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

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超标倍数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0.2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未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未超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未超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未超标
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6	未超标

综上所述，2020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_{10}、NO_2 和 SO_2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_3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M_{2.5}$ 的年均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要求，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布设 2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姚家屯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TSP。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4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i = Ci/Coi \times 100\%$$

式中：I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i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3；

C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评价标准

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 2 个监测点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0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1#	TSP	0.078	26.00	0
2#	TSP	0.089	29.67	0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相关规定，评价水体伊通河，新立城水库库尾至新立城水库坝址一级保护区内属Ⅱ类水体；新立城水库坝址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断面属Ⅲ类水体；长春市上游绕

城高速桥至四华桥断面属Ⅲ类水体；四化桥断面至万金塔公路桥断面均属类Ⅴ水体；万金塔公路桥至河口断面属Ⅳ类水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Ⅳ类标准值	Ⅴ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20	≤30	≤40	
3	BOD_5	≤4	≤6	≤10	
4	NH_3-N	≤1.0	≤4.5	≤2.0	
5	SS	＜25	＜40	＜50	《松花江水洗环境质量标准（暂行）》

⑵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2 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采用 2021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监测数据，详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 4 月伊通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伊通河	后辛屯	Ⅳ	Ⅴ	Ⅳ
	新立城大坝	Ⅲ	Ⅲ	Ⅱ
	杨家崴子	劣Ⅴ	Ⅳ	劣Ⅴ
	靠山大桥	Ⅴ	劣Ⅴ	Ⅳ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根据《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①对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伊通河流域 8 个控制单元内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

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②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率要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③农村生活源治理：各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各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④水生态修复工程：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流截污作用；⑤河道治理工程：各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3.声环境

⑴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 号《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区域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运营期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⑵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14。

表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项目东侧外1m	了解拟建项目声环境背景状况
2#	项目南侧外1m	
3#	项目西侧外1m	
4#	项目北侧外1m	

②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1年6月12日，监测1天，分昼、夜2次。

⑷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5。

表15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53	55	42	45
2#	52		41	
3#	53		42	
4#	52		41	

从监测结果上看，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改变，厂区及车间均做地面硬化处理，没有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6　厂址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空气	姚家屯	居民	东侧 2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 号）》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第 1 号《关于部分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排放污染物特别限值的公告》，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7。

表 17　有组织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不低于 15m，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8。

表 18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

2.废水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BOD_5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6～9	300	500	/	400	1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如下表。

表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镜水河，最终汇入伊通河。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再另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不取暖，无 SO_2 及 NOx 排放。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⑴物料、堆土等全部遮蔽，对遗撒的物料，尤其是水泥、渣土等定时清理，减少风力扬尘产生源； ⑵施工期每天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降低风力扬尘的产生量； ⑶控制进场、出场车速，降低动力扬尘的产生量； ⑷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⑴施工方应在建设时提前修建围墙，围墙高度 2.0m。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和有关资料统计，围墙起到的隔声降噪作用可减少噪声 l0～15dB(A)左右。采用封闭施工可有效减小施工场地噪声的影响； ⑵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⑶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 **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⑵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施工场内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 ⑶各类工程材料采用苫布遮蔽，防止雨水淋溶造成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 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筋、木材等，收集后售废品收购站； ⑵砂土、石块、水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骨料卸料和上下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搅拌机初期搅拌和细粉料卸料过程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本项目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密封皮带运送，上料口在封闭的空间内部，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因此，厂区内物料运输过程产生量较小。 ⑴有组织生产粉尘 ①细粉料筒仓（排气筒 P1、P2、P3）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等粉末状原料均在筒状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的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具有防雨、防潮、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配备 3 个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全厂共计 3 个密闭粉料筒仓。在进料时，筒仓顶部卸压口需打开泄压，进料期间会产生粉尘从卸压口逸散。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年消耗量分别为 50000t/a、70000t/a，则单个水泥筒仓储存量为 25000t/a，单个粉煤灰筒仓储存量为 70000t/a。 采取的环保措施：每个筒仓配备 1 台布袋除尘器，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其筒仓与布袋除尘器的集尘管网直接连接，本次评价按 100%的收集效率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为可行性技术，处理后废气经仓顶排气筒外排，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筒仓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9m。 水泥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50000t/a，共设 2 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年均储存量为 2500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50t，卸料时间为 2h，则单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 1000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粉煤灰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粉煤灰使用量为 70000t/a，共设 1 个粉煤灰筒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50t，卸料时间为 2h，则单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 2800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关于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筒仓进料过程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12kg/t。本项目筒仓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筒仓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m^3/h）	产生情况			除尘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1#	水泥筒仓	5000	3	3	600	99	0.03	0.03	6
2#		5000	3	3	600	99	0.03	0.03	6
1#	粉煤灰筒仓	5000	8.4	3	600	99	0.084	0.03	6
合计			14.4	/	/	/	0.144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0mg/m^3									

综上所述，本项目 3 个细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量为 14.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量为 0.144t/a，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10mg/m^3）。

②搅拌初期粉尘（排气筒 P4）

搅拌初期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关于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逸散排放因子，产生粉尘按 0.02kg/t。本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搅拌原料用量为 300000t/a。

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搅拌系统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搅拌系统运行过程中密闭，其搅拌装置与布袋除尘器的集尘管网直接连接，本次评价按 100%的收集效率计，除尘效率不小于 99%，为可行性技术，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7m 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的排风量约为 5000m^3/h，年生产 300 天，

平均每天生产 10 小时，详见下表。

表 23　搅拌初期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m^3/h）	产生情况			除尘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搅拌站	5000	6	2	400	99	0.06	0.02	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量为 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量为 0.06t/a，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10mg/m^3）。

⑵无组织生产粉尘

本项目散装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筒仓储存，无组织粉尘排放较小；输送系统为全封闭，能最大程度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砂子、石子、膨润土卸料和上下料过程，大部分粉尘沉降在料场内。本项目使用砂子量为 40000t/a，使用石子量为 100000t/a，使用膨润土量为 40000t/a，均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厂区堆场内。

①卸料粉尘

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u} \times \frac{M}{13.5}$$

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全封闭料场内风速取 0.2m/s；

M—汽车卸料量，每辆自卸卡车的载货量为 50t。

1）砂子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砂子堆场内卸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033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70%，其余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约为 0.00099t/a。 2）石子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石子堆场内卸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084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70%，其余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51t/a。 3）膨润土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膨润土堆场内卸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033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70%，其余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099t/a。 ②上下料粉尘 本项目砂子、石子和膨润土使用时由装载机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输至配料仓料斗内，配料仓料斗下为落料口，落料口下设有斗车和计量装置，原料由料斗落入斗车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落料时粉尘逸散量约为原料量的 0.0005‰。 1）砂子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砂子堆场内上下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2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70%，其余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6t/a。 2）石子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石子堆场内上下料过程年起尘量约为 0.05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70%，其余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15t/a。 3）膨润土堆场 通过计算，本项目膨润土堆场内上下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2t/a，粉尘可大量沉降于料场内，约占粉尘产生量的 70%，其余 30%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6t/a。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车间内定期进行洒水，加强车间地面清洁，减少

二次扬尘带来的影响。

表 24　无组织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方式
1	砂子堆场	0.0233	0.00699	0.0029	无组织排放
2	石子堆场	0.0584	0.0201	0.0084	
3	膨润土堆场	0.0233	0.00699	0.0029	

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散装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筒仓储存，无组织粉尘排放较小，输送系统为全封闭，原材料砂子、石子、膨润土由加盖苫布的卡车运输至封闭厂房内堆场，原料堆放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物料湿润，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污染以及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并加盖苫布，能最大程度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进厂的原料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扫干净；搅拌运输车无残料滴落；设置洗车台，洗车台处应设置二级沉淀池（与清洗废水共用）。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厂区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厂区裸露地面采取绿化。

通过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砂子、石子由加盖苫布汽车运输，散装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运输，因此，产生粉尘量较小，运输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⑶干粉砂浆成品散装粉尘

干粉砂浆成品暂存料仓，放料口在抽料时会有粉尘产生，建议企业在料仓放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运输车辆进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仓放料口阀门，然后运输车辆才能行驶。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加强自动行接输料口的密闭性，减少放料粉尘排放，因此成品仓放料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⑷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4个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类型	坐标
1#	排气筒	19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41502 纬度 43.989931
2#	排气筒	19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41545 纬度 43.989878
3#	排气筒	19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41571 纬度 43.989797
4#	排气筒	17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41700 纬度 43.989953

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TSP	0.309

⑹非正常情况

表 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μg/m³）	非正常排放量（t/a）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水泥筒仓 P1	布袋除尘器故障	TSP	600000	3	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水泥筒仓 P2		TSP	600000	3		
粉煤灰筒仓 P3		TSP	600000	8.4		
搅拌站 P4		TSP	400000	6		

⑺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TSP；

监测点：细粉料筒仓排气筒监测 TSP，搅拌站排气筒监测 TSP，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测点监测 TSP。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⑺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超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换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 80%计，产生量约为 0.8m³/d（240m³/a），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容积为 3m³，池体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⁷cm/s）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 80%计，则排放量约为 0.32m³/d（96m³/a），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伊通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8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COD	BOD_5	SS	氨氮	COD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6	300	150	160	30	0.029	0.014	0.015	0.0029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5～95dB（A）。

表 29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A)	治理后 dB(A)	持续时间	工作方式
1	搅拌站	85～95	＜55	10h/d	间歇
2	风机	90	＜55		
3	封闭皮带运送机	65	＜5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全部在厂房内进行。

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L_p(r_0)-20\lg（r/r_0）$

厂房隔音衰减值取值 25dB(A)。

噪声叠加公式：

$$L_{pj}=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_i—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某点噪声叠加值；

n—声源个数。

噪声昼间预测结果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设备源强	厂房距离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昼）
东侧	95	10	50	55
南侧	95	45	36.94	55
西侧	95	15	46.48	55
北侧	95	10	50	55

采取的环保措施：

⑴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⑵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厂房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

⑶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对产噪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垫等措施，并定期检查、检查，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⑷厂区噪声源合理布局，远离周围敏感点。

本项目通过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实验室废料、不合格产品，***项目运输车辆维护在厂外车辆修理站维修保养，不设置机修车间，厂内仅产生机械保养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本项目职工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4kg/d（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量约为 20.196t/a，防渗沉淀池沉淀砂石产生量约为 200t/a，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t/a，实验室检验混凝土质量时会产生废弃混凝土块，因硬化混凝土具有一定强度，不适宜回用作生产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环评在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与贮存方面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④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⑤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物。结合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性质，可采用塑料桶或者铁桶进行封装。 2）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对运输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直接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环保局报告；各级环保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①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计危险废物标识。标识的信息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运输工具上要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运输工具不能人货混装，未经消除污染的容器和工具，不能装载其他物品，也不能载人。 ③从事运输活动的单位，应配备专人操作，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熟悉转移联单的操作方法。熟悉所收集废物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知道如何报警。

	④运输过程中司机或押车人员必须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⑤事故应急方案中，应针对事故地点的不同环境（河流、旱地、水田、湖泊、山区、城市）等情况定出不同的应急措施。 ⑥司机和押运人员携带身份证、驾驶执照、上岗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编号。运输车辆上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的情况。 3）中转、装卸的要求 ①卸装区的工作人员应有适当的人体防护设备，如手套、工作服、眼镜、呼吸罩等。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特性。 ②卸装区应有适当的消防设备，有消防水笼头。这些设备应有明确的指示标志。卸装区内应装置互锁警示灯及无关人员进入的障碍。危险废物卸装区应设置围墙，液态废物卸装区内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4）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及时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送至厂区现有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进行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③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5）危险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只要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改变，厂区及车间均做地面硬化处理，没有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封闭车间或单体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极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SS，排入废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废水沉淀池采取了防渗措施，渗透系数满足≤1.0×10^{-7}cm/s， 因此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途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伊通河，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⑴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企业的营运计划，每天对厂区内各设施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避免事故发生；本项目均为一般防渗区，企业在建设期应对防渗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避免垂直入渗等事故发生。

⑵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根据企业的营运计划，每天对搅拌站、生活污水管网进行巡视，一旦发生事故状，立即停止生产。

	②一般防渗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管道进行修补。污水管道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细粉料筒仓	TSP	经布袋除尘器（3个）处理，通过不低于19m 高排气筒（3个）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搅拌初期	TSP	经布袋除尘器（1个）处理，通过不低于17m 高排气筒（1个）排放	
	无组织粉尘	TSP	砂子、石子、膨润土暂存于全封闭厂房内堆场，并加盖苫布，采用密封皮带输送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中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伊通河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粉尘、水池沉淀砂石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应急器材，应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处理需求。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详见表 30。

表 3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筒仓的布袋除尘器及不低于 19m 高排气筒	15
		搅拌站的布袋除尘器及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	5
		密闭皮带输送机	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30

2.“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1。

表 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伊通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防渗沉淀池	厂区内部降尘，不外排
	有组织粉尘	细粉料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3 个）处理，通过不低于 19m 高排气筒（3 个）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
		搅拌初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 个）处理，通过不低于 17m 高排气筒（1 个）排放	
	无组织粉尘	砂子、石子、膨润土暂存于全封闭防渗堆场内，并加盖苫布，采用密封皮带输送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4.“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

	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为确实做好拟建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建议成立安全环保部门，并设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专兼职环境管理员。 **⑴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

	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组织开展厂污染治理工作和“三废”综合利用的环保科研、技术攻关工作，积极推广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经验；组织开展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⑵环境监测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和耳目，是掌握环境质量和了解其变化动态的重要手段。为保护厂区和厂区周边环境，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及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本次环评对企业环境监测的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建议如下：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规定等要求，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证及时、准确和规范地提供监测数据，为企业环境管理服务，为解决企业重大环境问题提供依据。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和安全环保处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不定期对厂区或厂区周边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要素中的常规污染物和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了解、掌握厂区内和厂区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及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造成的实际水平。 及时汇总环境监测数据，定期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环境管理部门。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建立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健全应急环境监测手段，及时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进行监测，并将应急环境监测结果和污染事件善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市绿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309			
废水	COD				0.029			
	BOD_5				0.014			
	SS				0.015			
	氨氮				0.00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0.196			
	实验室废料和不合格产品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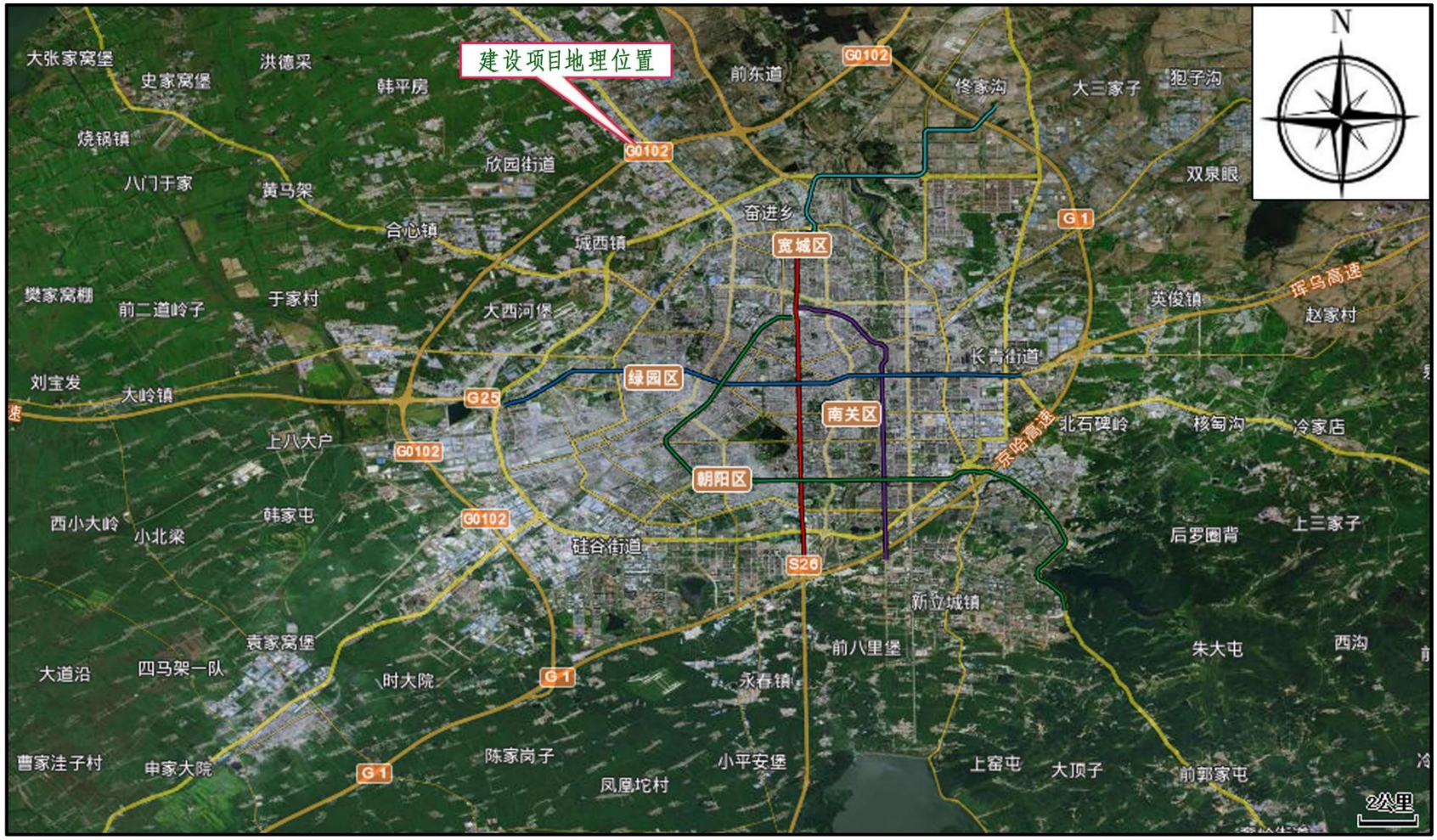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周围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敏感目标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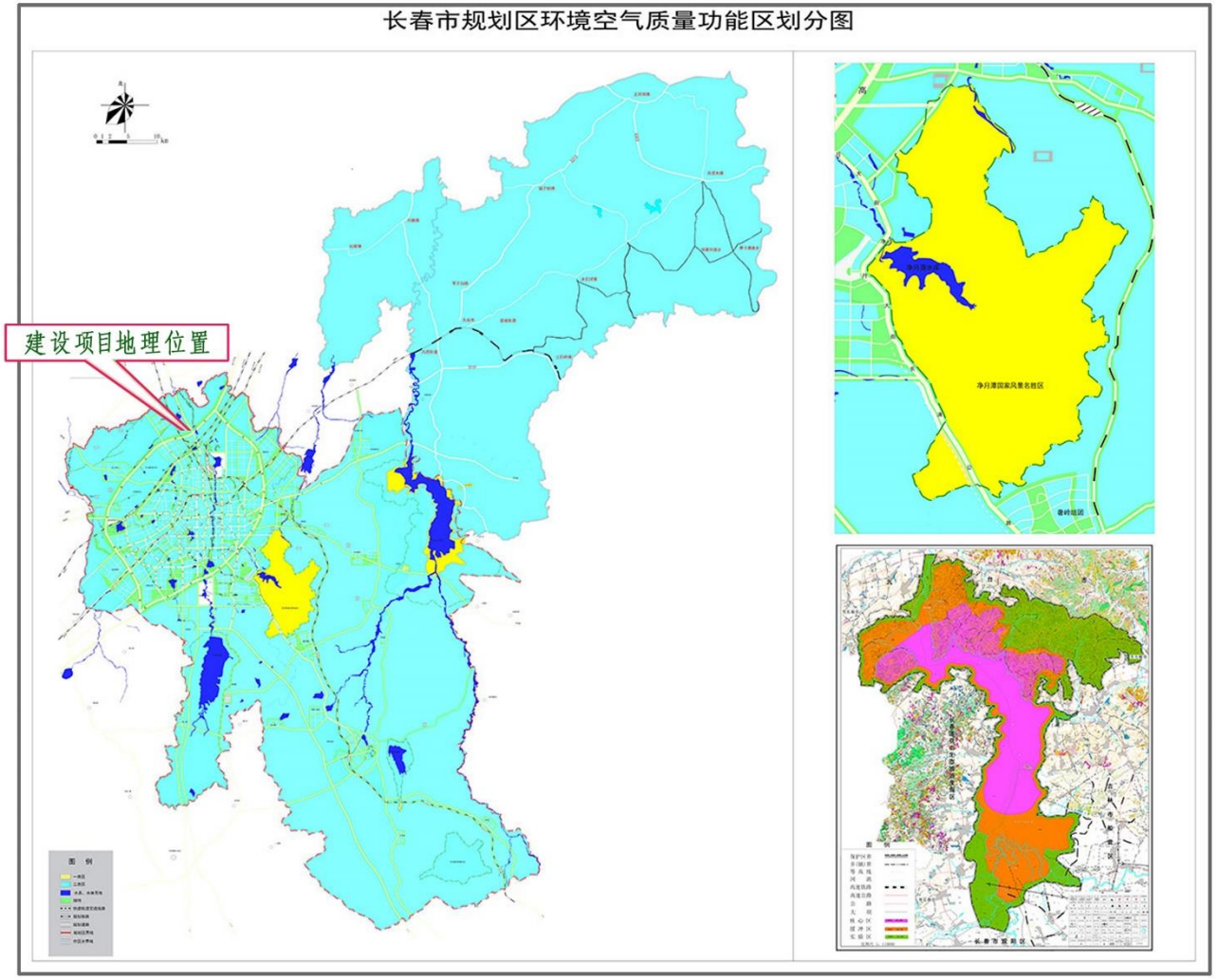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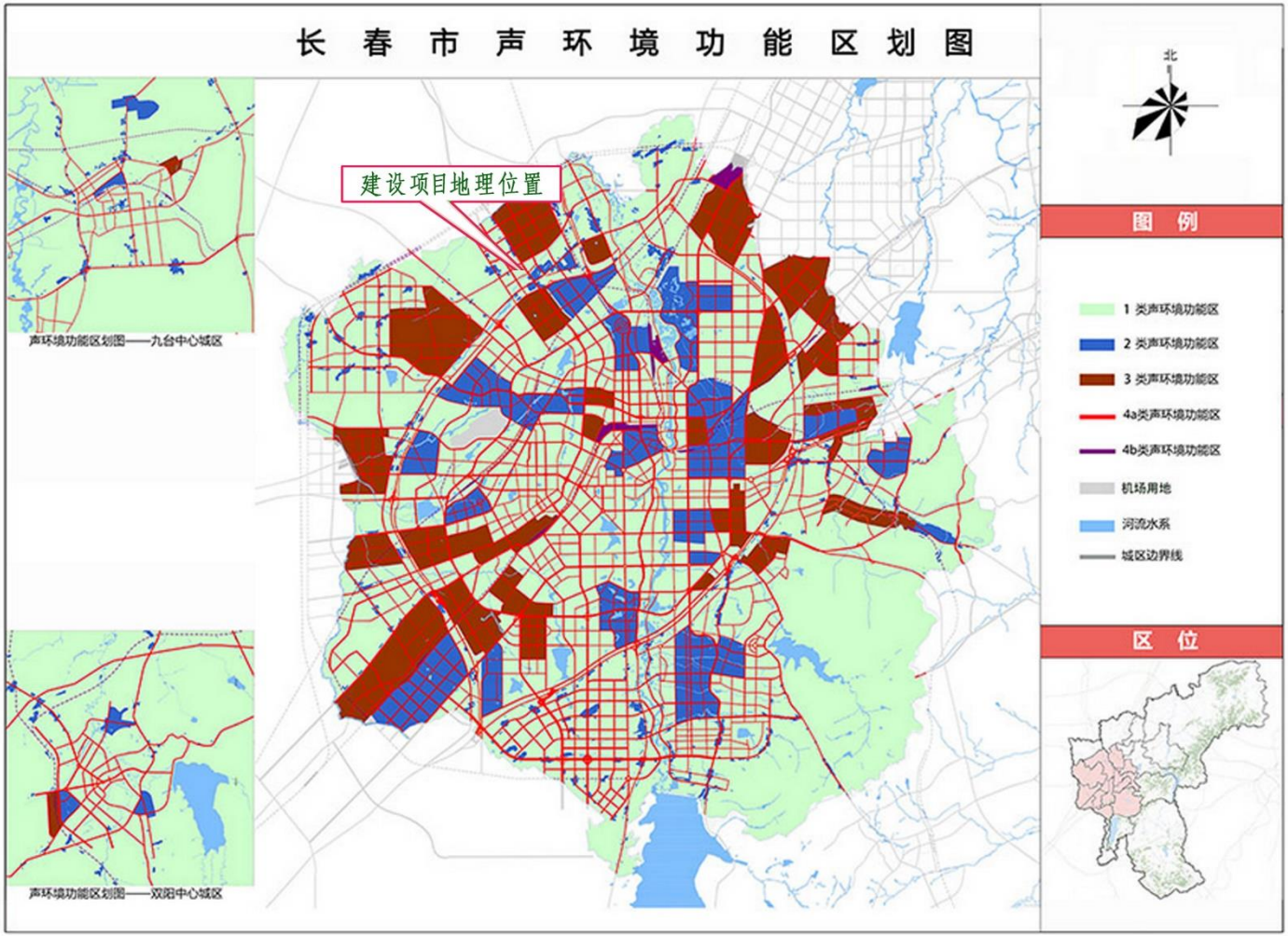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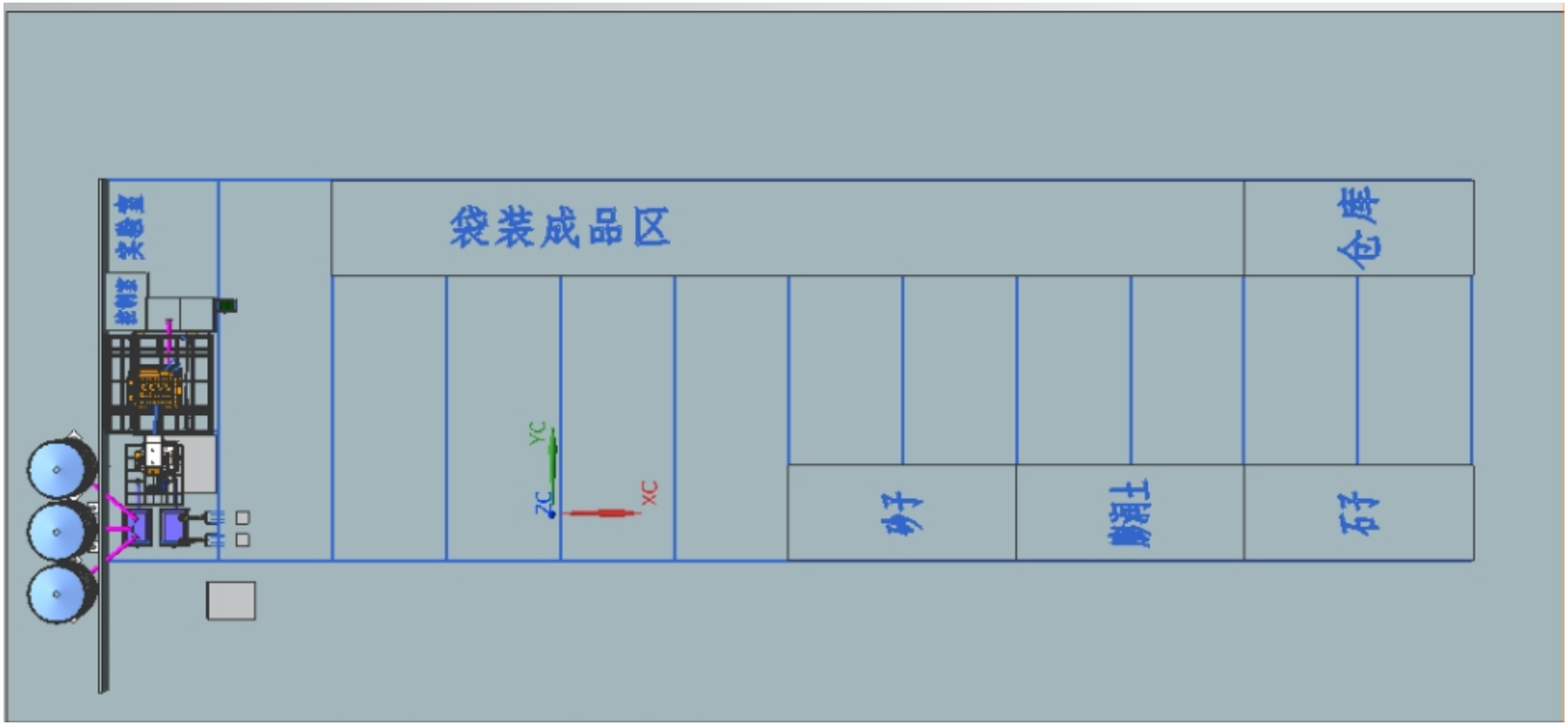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平面示意图

租 房 协 议

甲方：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就租赁事宜特签订定本协议。

1、甲方有一房屋位于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其中厂房 1400 平方米、另加院(12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1 年5月1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2、租金及其他费用。

租金每年 [redacted] 元，按年付款。租赁期间除取暖费外，煤气、水、电、电话、卫生、有线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承租权，如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留保证金及剩余租金。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有违法活动发生，乙方自行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费用不再返回。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备用。

甲方签字：王成

乙方签字：张磊

2021 年 5 月 1 日

吉（2018）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401305 号

权利人	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报废汽车拆解暨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拆解工厂）11#楼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12001 GB00051 F007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30621.00㎡/房屋建筑面积:2836.8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07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76426平方米 房屋结构：钢结构 总层数：1 专有建筑面积：2836.81平方米 原证书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35765号

附 记

丘（地）号 7—2

753—17 101

此不动产已抵押
(J15)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22100512790

宗 地 图

单位：m, m^2

宗地代码：220106012001G800051　　土地权利人：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72.80-38.50 等　　宗地面积：76426.00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7月2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7月24日

审核日期：2018年7月24日

1:3400

制图者：王 勇

审核者：周 磐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与长春华信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租用一个厂房，厂房内已经进行封闭隔离），厂区东侧为已建企业；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已建企业；北侧为已建企业。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占地面积为2500m²，建设面积14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30万吨干粉砂浆。租赁现有闲置空地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生物质颗粒。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

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伊通河；车辆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部每日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水泥、粉煤灰仓储粉尘及搅拌粉尘等，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更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明确砂子、石子等物料储存量，分析现有生产车间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细化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及其防渗措施。

5、复核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6、核实项目是否设置机修车间，有无废机油产生。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1年6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1年6月2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政业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明确砂子、石子等物料储存量，分析现有生产车间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细化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及其防渗措施。

5、复核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6、补充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内容，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illegible]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及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质量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吉政函[2020]101号，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复核项目是否位于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内。项目位于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明确租用厂房是否已有环保手续，是否有规划项目（原项目是按厂房进行的评价还是项目进行的评价），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描述，企事业单位分布情况，分析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

3、按文中描述，项目区有市政排水管网，调查是否有给水管网，项目生产采用地下水合理性。

4、明确水泥、粉煤灰筒仓是设置在室内还是室外，给出1400m²车间平面布置，是否具有足够空间摆放拌和设备及存贮砂石等物料。给出车间高度，复核拌和设施排气筒高度。细化拌和后出料到装车过程粉尘产生情况分析，并给出污染治措施。完善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

5、细化洗车、冲洗地面废水沉淀池设置情况，设置位置，是几级沉淀池（二级还是三级？），细化其防渗措施。

6、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性评价应用2020年公报数据。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评价标准。

7、本项目属于土壤三类项目，应结合污染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适当充实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如平面布置图、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等）、附件。

王千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黄博

职务、职称：高 工

所 在 单 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意见：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筑市场的需求，符合环境规划要求，经济效益益较好，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三废”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意见：

本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现行的环评导则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上清楚，预测方法准确，提出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及补充意见：

①补充说明周边企业性质。

②校核声功能类别；明确作业区地面硬化情况，补充落地尘的收集抑控方案；封闭料场不尽合理，确认料场建筑方式（半封闭或是敞开式）；明确有无机修车间，补充机油存贮等相关内容；补充检验工序的排污内容。

③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规范性要求；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提出建设性意见；结合下一步排污许可提出合理化建议。

④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黄磊

报告编号：ALJC-BG-(Q)-2021061112

21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时间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内提出，预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1584364167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1061112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1061112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2日~06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2日~06月17日		
采样人员	王学勤、徐振光		
分析人员	王学勤、徐振光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项目所在地大气	ALJC21061112Q001-1~3	气态、无色
2#姚家屯大气	ALJC21061112Q002-1~3	气态、无色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JC-YQ-041	PTX-FA210S

现场环境条件				
2021年06月12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27	气压（kPa）	100.1
	湿度（%）	35	风速（m/s）	1.7
2021年06月13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23	气压（kPa）	100.3
	湿度（%）	38	风速（m/s）	1.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1061112

2021 年 06 月 14 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温度（℃）	21	气压（kPa）	100.2
	湿度（%）	40	风速（m/s）	1.8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1061112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项目所在地大气 ALJC21061112Q001	2021 年 06 月 12 日	颗粒物	mg/m^3	0.068	0.074	0.065
	2021 年 06 月 13 日		mg/m^3	0.059	0.061	0.078
	2021 年 06 月 14 日		mg/m^3	0.066	0.069	0.071
2#姚家屯大气 ALJC21061112Q002	2021 年 06 月 12 日	颗粒物	mg/m^3	0.089	0.088	0.079
	2021 年 06 月 13 日		mg/m^3	0.081	0.077	0.085
	2021 年 06 月 14 日		mg/m^3	0.082	0.084	0.076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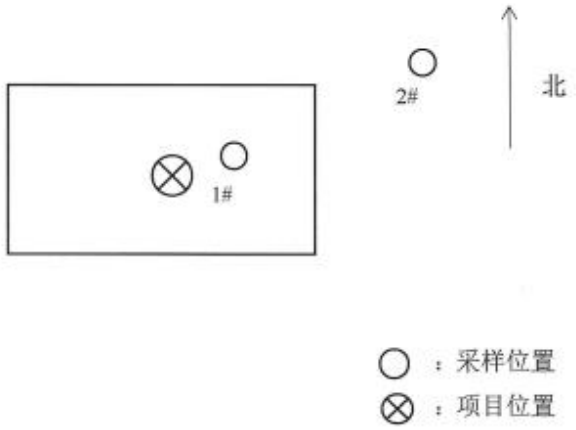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苏刚 **审核人：** 王元林 **授权签字人：** 陈春红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107120501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UNIT

声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内提出，预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3 号办公楼二层
ADDRESS: Second Floor, No. 3 Torch Road, Changchun High-tech Development Zone
电话：1584364167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Z)-2021061112

委托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二社长春亿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B区2号房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1061112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2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学勤、徐振光			
样品名称	厂界四周1m处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012	AWA5688
现场环境条件				
2021年06月12日	温度（℃）	27	气压（kPa）	100.1
	湿度（%）	35	风速（m/s）	1.7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LJC-BG-(Z)-2021061112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3
		夜间	42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1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3
		夜间	42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2
		夜间	4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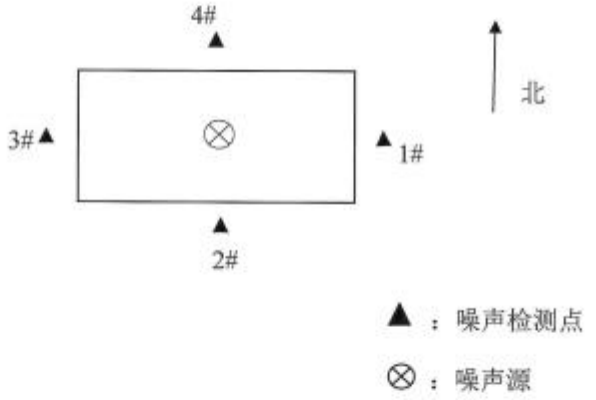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陈春红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8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综合意见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2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房产证； P3-P4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	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更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7 复核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P14-P16 更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P34 完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	明确砂子、石子等物料储存量，分析现有生产车间是否满足适用要求。	P6 明确砂子、石子等物料储存量； P9 分析现有生产车间能够满足适用要求。
4	细化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及其防渗措施。	P11、P29 细化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及其防渗措施。
5	复核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24、P25 复核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6	核实项目是否设置机修车间，有无废机油产生。	P31 补充废机油产生及处理情况。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35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规范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打印编号：16248613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43bg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华远新型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8[illegible]MQ658[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YRL1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东	2016035120352014120176000193	BH030757	李艳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东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30757	李艳东